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桂柳知法裁字〔2026〕2号

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某区某路

法定代表人：全某

委托代理人：孙某，工作单位：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

经营场所：柳州市某区某路

经营者：原某

案由：“站立深蹲负重起踵器”（专利号 ZL202280017207.2）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就其“站立深蹲负重起踵器”（专利号 ZL 202280017207.2）发明专利与被请求人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行政裁决请求。本局于2026年3月11日受理，案号桂柳知法裁字〔2026〕2号，依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组成合议庭。本局于2026年3月18日向被请求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同时送达《技术调查官、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被请求人收到《答辩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限没有向本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答辩状》。2026年3月18日，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办案人员与本案技术调查官周晟

同志对被请求人经营场所柳州市某区某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涉案产品技术特性进行了勘验，并对被请求人负责人原某进行了询问，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记录，并制作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原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2026年4月3日，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进行了书面质证，并对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无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站立深蹲负重起踵器”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某健康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请专利名称为“站立深蹲负重起踵器”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24年09月10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2280017207.2，该专利目前法律状态有效。

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在“抖音”平台上开设名为“某运动生活馆”的抖音团购网页上发布的涉案产品图片，并将涉案产品图片与涉案专利附图进行对比，确认被请求人所使用的涉案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为维护请求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我局查明侵权事实并作出如下处理：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即停止使用侵犯请求人的专利号为ZL202280017207.2、名称为“站立深蹲负重起踵器”

专利权的行爲，请求人主张全部权利要求；2、责令被请求人提供购买相关产品的买卖合同等材料。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供了以下证据：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2. 请求方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4. 专利实施许可委托书、公证书、海牙认证书及翻译件；5. 发明专利证书；6.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7. 专利缴费证明；8. 专利登记簿副本；9.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0. 证据图片；11. 专利侵权比对分析；12. 承诺书；13. 送达地址确认书、14. 采购合同；1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被请求人称：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到答辩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限没有向本局提供专利侵权纠纷答辩状，但提供了以下证据：1. 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 购买侵权产品的微信转账凭证。

在书面质证中，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及现场照片等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无异议。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

一. **明确的请求人及请求事项：**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站立深蹲负重起踵器”（专利号 ZL202280017207.2）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某健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名称为“站立深蹲负重起踵器”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24年09月10日获得授权，该专利目前法律状态有效。请求人请求作出如下处理：1、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即停止使用侵犯请求人的专利号为ZL202280017207.2、名称为“站立深蹲负重起踵器”专利权的行为，请求人主张全部权利要求；2、责令被请求人提供购买相关产品的买卖合同等材料。

二. 明确的被请求人及涉案产品：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提供给客户健身用的涉案产品“哈克深蹲机”。

三. 证据材料的认可：

1. 对请求人证据的认可意见。证据1、3、12、13均是请求人的真实想法，予以确认。证据2、5、6、7、8、9、15均由国家相关机构依法出具的证据复印件，予以确认。证据4是专利权人与请求人签订的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并且经公证机关公证及海牙认证，予以确认。证据10、14被请求人予以认可，无异议，予以确认。证据11是请求人作出的专利侵权对比分析，予以采纳。

2. 对被请求人证据的认可意见。证据1是国家相关机构依法出具的证据复印件，予以确认。证据2经过请求人质证，无异议，予以确认。

3. 对现场勘验所形成的证据材料的意见。现场勘验检查所制作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所拍摄的照片、《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并认可，依法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四. 技术特征对比

1、涉案专利概述

1.1 涉案专利简介

发明专利“站立深蹲负重起踵器”，专利号 ZL202280017207.2 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提出申请，2024 年 09 月 10 日授予专利权，专利权人为某健康有限公司，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可人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该专利处于有效法律状态。

1.2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涉案专利权包括 1 项权利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 . 一种站立深蹲负重起踵器，其特征在于，包括： 框架部，所述框架部在安置于地面上的状态下由多个框架形成安装空间； 负荷施加部，所述负荷施加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框架部，并朝向地面方向 施加负荷； 脚踏板部，所述脚踏板部形成在所述框架部的前方下部而提供使用者脚踏的空间；及 可动放置部，所述可动放置部在所述负荷施加部和所述框架部之间起中介作用，从而 使得所述负荷施加部被放置在一定高度， 所述脚踏板部能够改变后端的高度，从而改变使用者踩踏的踩踏面的倾斜度， 所述脚踏板部具备：脚踏板框架，所述脚踏板框架具备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和第二脚踏板安置部，所述第一 脚踏板安置部安置在所述框架部，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安置在所述框架部，并与所述第 一脚踏板安置部间隔开配置，并形成有沿高度方向形成的多个卡定部；及 脚踏板支撑部，所述脚踏板支撑部在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另一端连接 到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

的状态下，提供使用者踩踏的空间，所述多个卡定部从下部向上部按照第一卡定部、第二卡定部及第三卡定部的顺序排列，所述脚踏板支撑部具备：支撑板部，所述支撑板部由在形成一定角度的状态下彼此连接的第一支撑板和第二支撑板构成；及调节杆，所述调节杆连接到与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相向设置的所述第二支撑板的一端而卡在所述卡定部上，所述调节杆卡在所述多个卡定部中的任一个上，从而改变所述支撑板部相对于地面的倾斜度，所述框架部具备：支撑框架，所述支撑框架为支撑在地面上的方形框形状；站立框架，所述站立框架站立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的后方；放置框架，所述放置框架与所述站立框架连接，并朝向所述脚踏板部向前方突出，并连接有所述可动放置部；及加强框架，所述加强框架在所述站立框架和所述支撑框架之间起中介作用，从而加强所述站立框架对所述支撑框架的连接，所述加强框架形成有悬挂部，所述悬挂部从外侧突出而提供可以悬挂物体的空间，所述负荷施加部具备：主旋转部，所述主旋转部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的状态下，延伸至所述脚踏板部的上部；子旋转部，所述子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并在相对于所述主旋转部配置于下部的状态下，延伸至所述脚踏板部的上部；及连接连杆部，所述连接连杆部连接所述主旋转部和所述子旋转部，从而改变所述主旋转部和所述子旋转部的间隔距离，

所述主旋转部具备：

主旋转杆，所述主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负荷支撑部，所述负荷支撑部连接到所述主旋转

杆的一端，并由平行杆和弯曲杆构成，所述弯曲杆从所述平行杆弯曲形成而提供使用者抓握的空间；及缓冲部，所述缓冲部连接到所述平行杆的下部并由缓冲材质形成，所述平行杆由平行本体部和弯曲部构成，所述平行本体部以直线形状形成，所述弯曲部从所述平行本体部的端部开始弯曲，所述缓冲部具备：主缓冲部和辅助缓冲部，所述主缓冲部形成在所述平行本体部而提供缓冲感，所述辅助缓冲部形成在所述弯曲部而提供缓冲感，所述子旋转部具备：子旋转杆和子放置部，所述子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所述子放置部连接到所述子旋转杆的两端，所述连接连杆部具备：第一旋转杆，所述第一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主旋转杆；第二旋转杆，所述第二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子旋转杆，并与所述第一旋转杆以多级同心的方式连接；及高度调节部，所述高度调节部决定所述第二旋转杆是否相对于所述第一旋转杆滑动，所述负荷施加部在所述站立框架和所述负荷支撑部之间起中介作用，从而引导所述主旋转部相对于所述站立框架的旋转，且还具备加强连接结构的引导连杆部，所述可动放置部具备：安置旋转部，所述安置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放置框架；放置连接部，所述放置连接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并提供第一连接旋转轴和第二连接旋转轴；第一可动连杆部，所述第一可动连杆部一端连接到所述安置旋转部，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一连接旋转轴，从而将所述放置连接部的旋转力传递到所述安置旋转部；施加旋转部，所述施加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负荷施加部，并提供第三连接旋转轴；第二可动连杆部，所述第二

可动连杆部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三连接旋转轴，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二连接旋转轴，从而将所述施加旋转部的旋转力传递到所述放置连接部；及 施加手柄部，所述施加手柄部连接到所述施加旋转部，并提供使用者施加外力的空间， 施加到所述施加手柄部的旋转力通过所述施加旋转部、所述第二可动连杆部、所述放置连接部、所述第一可动连杆部传递到所述安置旋转部，所述安置旋转部根据对所述施加手柄部的旋转力的方向，配置在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 移动路径上而支撑所述子旋转杆，或从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路径上脱离而不限制所述 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

1.3 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划分

在专利中，由于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最宽，但请求人主张全部权利要求作为保护范围，故进行侵权分析时，要对全部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分析。但该发明专利只有 1 项权利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技术特征分解表

序号	技术特征
1	框架部，所述框架部在安置于地面上的状态下由多个框架形成安装空间；
2	负荷施加部，所述负荷施加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框架部，并朝向地面方向施加负荷；
3	脚踏板部，所述脚踏板部形成在所述框架部的前方下部而提供使用者脚踏的空间；
4	及可动放置部，所述可动放置部在所述负荷施加部和所述框架部之间起中介作用，从而使得所述负荷施加部被放置在一定高度，
5	所述脚踏板部能够改变后端的高度，从而改变使用者踩踏的踩踏面的倾斜度
6	所述脚踏板部具备： 脚踏板框架，所述脚踏板框架具备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和第二脚踏板安置部，
7	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安置在所述框架部，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安置在所述框架部，并与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间隔开配置，并形成有

	沿高度方向形成的多个卡定部；
8	及脚踏板支撑部，所述脚踏板支撑部在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的状态下，提供使用者踩踏的空间，
9	所述多个卡定部从下部向上部按照第一卡定部、第二卡定部及第三卡定部的顺序排列，
10	所述脚踏板支撑部具备： 支撑板部，所述支撑板部由在形成一定角度的状态下彼此连接的第一支撑板和第二支撑板构成；
11	及调节杆，所述调节杆连接到与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相向设置的所述第二支撑板的一端而卡在所述卡定部上， 所述调节杆卡在所述多个卡定部中的任一个上，从而改变所述支撑板部相对于地面的倾斜度，
12	所述框架部具备： 支撑框架，所述支撑框架为支撑在地面上的方形框形状；
13	站立框架，所述站立框架站立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的后方；
14	放置框架，所述放置框架与所述站立框架连接，并朝向所述脚踏板部向前方突出，并连接有所述可动放置部；
15	及加强框架，所述加强框架在所述站立框架和所述支撑框架之间起中介作用，从而加强所述站立框架对所述支撑框架的连接，
16	所述加强框架形成有悬挂部，所述悬挂部从外侧突出而提供可以悬挂物体的空间，
17	所述负荷施加部具备： 主旋转部，所述主旋转部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的状态下，延伸至所述脚踏板部的上部；
18	子旋转部，所述子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并在相对于所述主旋转部配置于下部的状态下，延伸至所述脚踏板部的上部；
19	及连接连杆部，所述连接连杆部连接所述主旋转部和所述子旋转部，从而改变所述主旋转部和所述子旋转部的间隔距离，
20	所述主旋转部具备： 主旋转杆，所述主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
21	负荷支撑部，所述负荷支撑部连接到所述主旋转杆的一端，并由平行杆和弯曲杆构成，所述弯曲杆从所述平行杆弯曲形成而提供使用者抓握的空间；
22	及缓冲部，所述缓冲部连接到所述平行杆的下部并由缓冲材质形成，
23	所述平行杆由平行本体部和弯曲部构成，所述平行本体部以直线形状形成，所述弯曲部从所述平行本体部的端部开始弯曲，
24	所述缓冲部具备：主缓冲部和辅助缓冲部，所述主缓冲部形成在所述平行本体部而提供缓冲感，所述辅助缓冲部形成在所述弯曲部而提供缓冲感，
25	所述子旋转部具备：子旋转杆和子放置部，所述子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所述子放置部连接到所述子旋转杆的两

	端，
26	所述连接连杆部具备： 第一旋转杆，所述第一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主旋转杆；
27	第二旋转杆，所述第二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子旋转杆， 并与所述第一旋转杆以多级同心的方式连接；
28	及高度调节部，所述高度调节部决定所述第二旋转杆是否相对于所述 第一旋转杆滑动，
29	所述负荷施加部在所述站立框架和所述负荷支撑部之间起中介作用， 从而引导所述主旋转部相对于所述站立框架的旋转，且还具备加强连 接结构的引导连杆部，
30	所述可动放置部具备： 安置旋转部，所述安置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放置框架；
31	放置连接部，所述放置连接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 并提供第一连接旋转轴和第二连接旋转轴；
32	第一可动连杆部，所述第一可动连杆部一端连接到所述安置旋转部， 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一连接旋转轴，从而将所述放置连接部的旋转力 传递到所述安置旋转部；
33	施加旋转部，所述施加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负荷施加 部，并提供第三连接旋转轴；
34	第二可动连杆部，所述第二可动连杆部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三连接旋转 轴，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二连接旋转轴，从而将所述施加旋转部的旋 转力传递到所述放置连接部；
35	及施加手柄部，所述施加手柄部连接到所述施加旋转部，并提供使用 者施加外力的空间， 施加到所述施加手柄部的旋转力通过所述施加旋转部、所述第二可动 连杆部、所述放置连接部、所述第一可动连杆部传递到所述安置旋转 部，
36	所述安置旋转部根据对所述施加手柄部的旋转力的方向，配置在所述 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路径上而支撑所述子旋转杆，或从所述子旋转杆 的位置移动路径上脱离而不限限制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

2、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使用的“哈克深蹲机”

2.1 该涉案产品“哈克深蹲机”简介

被控侵权产品是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提供给客户健身用的“哈克深蹲机”，使用者可以在脚踏状态下将朝向地面的负荷提起或降低，该产品包括框架部，负荷施加部，脚踏板部，可动放置部。涉案产品的实物照片如图 1、2、3、4 所示，涉案产品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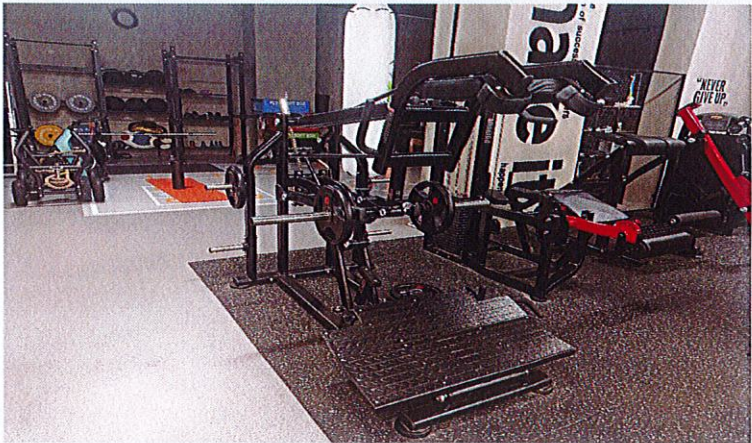
表 2 涉案产品技术特征分解表

序号	技术特征
1	框架部(1)，所述框架部在安置于地面上的状态下由多个框架形成安装空间；
2	负荷施加部(2)，所述负荷施加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框架部，并朝向地面方向施加负荷；
3	脚踏板部(3)，所述脚踏板部形成在所述框架部的前方下部而提供使用者脚踏的空间；
4	及所述可动放置部(4)在所述负荷施加部和所述框架部之间起中介作用，从而使得所述负荷施加部被放置在一定高度，
5	所述脚踏板部能够改变后端的高度，从而改变使用者踩踏的踩踏面的倾斜度；
6	所述脚踏板部具备： 脚踏板框架，所述脚踏板框架具备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和第二脚踏板安置部，
7	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31)安置在所述框架部，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32)安置在所述框架部，并与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间隔开配置，并形成有沿高度方向形成的多个卡定部(33)；
8	及脚踏板支撑部(34)，所述脚踏板支撑部在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的状态下，提供使用者踩踏的空间，
9	所述多个卡定部从下部向上部按照第一卡定部、第二卡定部及第三卡定部的顺序排列，
10	所述脚踏板支撑部具备： 支撑板部，所述支撑板部由在形成一定角度的状态下彼此连接的第一支撑板(341)和第二支撑板构成(342)；
11	及调节杆(35)，所述调节杆连接到与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相向设置的所述第二支撑板的一端而卡在所述卡定部上， 所述调节杆卡在所述多个卡定部中的任一个上，从而改变所述支撑板部相对于地面的倾斜度，
12	所述框架部具备： 支撑框架(11)，所述支撑框架为支撑在地面上的方形框形状；
13	站立框架(12)，所述站立框架站立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的后方；
14	放置框架(13)，所述放置框架与所述站立框架连接，并朝向所述脚踏板部向前方突出，并连接有所述可动放置部；
15	及加强框架(14)，所述加强框架在所述站立框架和所述支撑框架之间起中介作用，从而加强所述站立框架对所述支撑框架的连接，
16	所述加强框架形成有悬挂部(15)，所述悬挂部从外侧突出而提供可以悬挂物体的空间，
17	所述负荷施加部具备： 主旋转部(21)，所述主旋转部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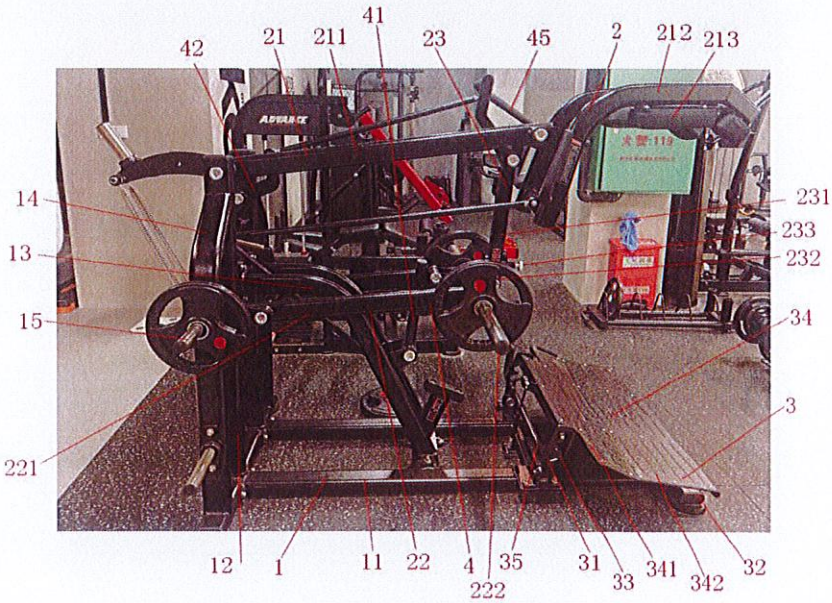
	框架的状态下，延伸至所述脚踏板部的上部；
18	子旋转部（22），所述子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并在相对于所述主旋转部配置于下部的状态下，延伸至所述脚踏板部的上部；
19	及连接连杆部（23），所述连接连杆部连接所述主旋转部和所述子旋转部，从而改变所述主旋转部和所述子旋转部的间隔距离，
20	所述主旋转部具备： 主旋转杆（211），所述主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
21	负荷支撑部（212），所述负荷支撑部连接到所述主旋转杆的一端，并由平行杆和弯曲杆构成，所述弯曲杆从所述平行杆弯曲形成而提供使用者抓握的空间；
22	及缓冲部（213），所述缓冲部连接到所述平行杆的下部并由缓冲材质形成，
23	所述平行杆由平行本体部和弯曲部构成，所述平行本体部以直线形状形成，所述弯曲部从所述平行本体部的端部开始弯曲，
24	所述缓冲部具备：主缓冲部和辅助缓冲部，所述主缓冲部形成在所述平行本体部而提供缓冲感，所述辅助缓冲部形成在所述弯曲部而提供缓冲感，
25	所述子旋转部具备：子旋转杆（221）和子放置部（222），所述子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所述子放置部连接到所述子旋转杆的两端，
26	所述连接连杆部具备： 第一旋转杆（231），所述第一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主旋转杆；
27	第二旋转杆（232），所述第二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子旋转；
28	及高度调节部（233），所述高度调节部决定所述第二旋转杆是否相对于所述第一旋转杆滑动，
29	所述负荷施加部在所述站立框架和所述负荷支撑部之间起中介作用，从而引导所述主旋转部相对于所述站立框架的旋转，且还具备加强连接结构的引导连杆部，
30	所述可动放置部（4）具备： 安置旋转部（41），所述安置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放置框架；
31	放置连接部（42），所述放置连接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并提供第一连接旋转轴和第二连接旋转轴；
32	第一可动连杆部（43），所述第一可动连杆部一端连接到所述安置旋转部，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一连接旋转轴，从而将所述放置连接部的旋转力传递到所述安置旋转部；
33	施加旋转部，所述施加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负荷施加部，并提供第三连接旋转轴；
34	第二可动连杆部（44），所述第二可动连杆部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三连接旋转轴，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二连接旋转轴，从而将所述施加旋转

	部的旋转力传递到所述放置连接部;
35	及施加手柄部(45),所述施加手柄部连接到所述施加旋转部,并提供使用者施加外力的空间, 施加到所述施加手柄部的旋转力通过所述施加旋转部、所述第二可动连杆部、所述放置连接部、所述第一可动连杆部传递到所述安置旋转部,
36	所述安置旋转部根据对所述施加手柄部的旋转力的方向,配置在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路径上而支撑所述子旋转杆,或从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路径上脱离而不限限制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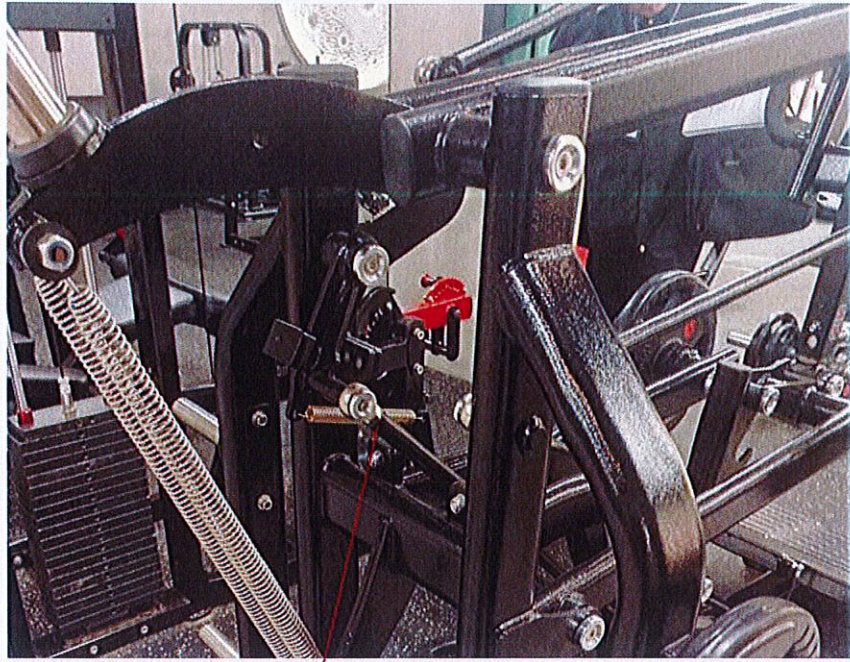
实物照片图 1



实物照片图 2



实物照片图 3



43

实物照片图 4



44

3、侵权判定分析

表 3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控系统技术特征比对表

序号	权利要求 1 特征	被控侵权产品特征	是否落入保护范围
1	框架部, 所述框架部在安置于地面上的状态下由多个框架形成安装空间;	框架部 (1), 所述框架部在安置于地面上的状态下由多个框架形成安装空间;	是
2	负荷施加部, 所述负荷施加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框架部, 并朝向地面方向施加负荷;	负荷施加部 (2), 所述负荷施加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框架部, 并朝向地面方向施加负荷;	是
3	脚踏板部, 所述脚踏板部形成在所述框架部的前方下部而提供使用者脚踏的空间;	脚踏板部 (3), 所述脚踏板部形成在所述框架部的前方下部而提供使用者脚踏的空间;	是
4	及可动放置部, 所述可动放置部在所述负荷施加部和所述框架部之间起中介作用, 从而使得所述负荷施加部被放置在一定高度,	及所述可动放置部 (4) 在所述负荷施加部和所述框架部之间起中介作用, 从而使得所述负荷施加部被放置在一定高度,	是
5	所述脚踏板部能够改变后端的高度, 从而改变使用者踩踏的踩踏面的倾斜度;	所述脚踏板部能够改变后端的高度, 从而改变使用者踩踏的踩踏面的倾斜度;	是
6	所述脚踏板部具备: 脚踏板框架, 所述脚踏板框架具备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和第二脚踏板安置部,	所述脚踏板部具备: 脚踏板框架, 所述脚踏板框架具备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和第二脚踏板安置部,	是
7	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安置在所述框架部, 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安置在所述框架部, 并与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间隔开配置, 并形成有沿高度方向形成的多个卡定部;	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 (31) 安置在所述框架部, 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 (32) 安置在所述框架部, 并与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间隔开配置, 并形成有沿高度方向形成的多个卡定部 (33);	是
8	及脚踏板支撑部, 所述脚踏板支撑部在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的状态下, 提供使用者踩踏的空间,	及脚踏板支撑部 (34), 所述脚踏板支撑部在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一脚踏板安置部、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的状态下, 提供使用者踩踏的空间,	是
9	所述多个卡定部从下部向上部按照第一卡定部、第二卡定部及第三卡定部的顺序排列,	所述多个卡定部从下部向上部按照第一卡定部、第二卡定部及第三卡定部的顺序排列,	是

10	所述脚踏板支撑部具备： 支撑板部，所述支撑板部由在形成一定角度的状态下彼此连接的第一支撑板和第二支撑板构成；	所述脚踏板支撑部具备： 支撑板部，所述支撑板部由在形成一定角度的状态下彼此连接的第一支撑板（341）和第二支撑板构成（342）；	是
11	及调节杆，所述调节杆连接到与 所述第二脚踏板安置部相向设置的 所述第二支撑板的一端而卡在 所述卡定部上， 所述调节杆卡在所述多个卡定部 中的任一个上，从而改变所述支 撑板部相对于地面的倾斜度，	及调节杆（35），所述调节杆 连接到与所述第二脚踏板安 置部相向设置的所述第二支 撑板的一端而卡在所述卡定 部上， 所述调节杆卡在所述多个卡 定部中的任一个上，从而改变 所述支撑板部相对于地面的 倾斜度，	是
12	所述框架部具备： 支撑框架，所述支撑框架为支撑 在地面上的方形框形状；	所述框架部具备： 支撑框架（11），所述支撑框 架为支撑在地面上的方形框 形状；	是
13	站立框架，所述站立框架站立连 接到所述支撑框架的后方；	站立框架（12），所述站立框 架站立连接到所述支撑框架 的后方；	是
14	放置框架，所述放置框架与所述 站立框架连接，并朝向所述脚踏 板部向前方突出，并连接有所述 可动放置部；	放置框架（13），所述放置框 架与所述站立框架连接，并朝 向所述脚踏板部向前方突出， 并连接有所述可动放置部；	是
15	及加强框架，所述加强框架在所 述站立框架和所述支撑框架之间 起中介作用，从而加强所述站立 框架对所述支撑框架的连接，	及加强框架（14），所述加强 框架在所述站立框架和所述 支撑框架之间起中介作用，从 而加强所述站立框架对所述 支撑框架的连接，	是
16	所述加强框架形成有悬挂部，所 述悬挂部从外侧突出而提供可以 悬挂物体的空间，	所述加强框架形成有悬挂部 （15），所述悬挂部从外侧突 出而提供可以悬挂物体的空 间，	是
17	所述负荷施加部具备： 主旋转部，所述主旋转部在以能 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 架的状态下，延伸至所述脚踏板 部的上部；	所述负荷施加部具备： 主旋转部（21），所述主旋转 部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 到所述站立框架的状态下，延 伸至所述脚踏板部的上部；	是
18	子旋转部，所述子旋转部以能够 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 架，并在相对于所述主旋转部配 置于下部的状态下，延伸至所述 脚踏板部的上部；	子旋转部（22），所述子旋转 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 所述站立框架，并在相对于所 述主旋转部配置于下部的状 态下，延伸至所述脚踏板部的	是

		上部;	
19	及连接连杆部, 所述连接连杆部连接所述主旋转部和所述子旋转部, 从而改变所述主旋转部和所述子旋转部的间隔距离,	及连接连杆部(23), 所述连接连杆部连接所述主旋转部和所述子旋转部, 从而改变所述主旋转部和所述子旋转部的间隔距离,	是
20	所述主旋转部具备: 主旋转杆, 所述主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	所述主旋转部具备: 主旋转杆(211), 所述主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	是
21	负荷支撑部, 所述负荷支撑部连接到所述主旋转杆的一端, 并由平行杆和弯曲杆构成, 所述弯曲杆从所述平行杆弯曲形成而提供使用者抓握的空间;	负荷支撑部(212), 所述负荷支撑部连接到所述主旋转杆的一端, 并由平行杆和弯曲杆构成, 所述弯曲杆从所述平行杆弯曲形成而提供使用者抓握的空间;	是
22	及缓冲部, 所述缓冲部连接到所述平行杆的下部并由缓冲材质形成,	及缓冲部(213), 所述缓冲部连接到所述平行杆的下部并由缓冲材质形成,	是
23	所述平行杆由平行本体部和弯曲部构成, 所述平行本体部以直线形状形成, 所述弯曲部从所述平行本体部的端部开始弯曲,	所述平行杆由平行本体部和弯曲部构成, 所述平行本体部以直线形状形成, 所述弯曲部从所述平行本体部的端部开始弯曲,	是
24	所述缓冲部具备: 主缓冲部和辅助缓冲部, 所述主缓冲部形成在所述平行本体部而提供缓冲感, 所述辅助缓冲部形成在所述弯曲部而提供缓冲感,	所述缓冲部具备: 主缓冲部和辅助缓冲部, 所述主缓冲部形成在所述平行本体部而提供缓冲感, 所述辅助缓冲部形成在所述弯曲部而提供缓冲感,	是
25	所述子旋转部具备: 子旋转杆和子放置部, 所述子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 所述子放置部连接到所述子旋转杆的两端,	所述子旋转部具备: 子旋转杆(221)和子放置部(222), 所述子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 所述子放置部连接到所述子旋转杆的两端,	是
26	所述连接连杆部具备: 第一旋转杆, 所述第一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主旋转杆;	所述连接连杆部具备: 第一旋转杆(231), 所述第一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主旋转杆;	是
27	第二旋转杆, 所述第二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子旋转杆, 并与所述第一旋转杆以多级同心的方式连接;	第二旋转杆(232), 所述第二旋转杆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子旋转;	是
28	及高度调节部, 所述高度调节部	及高度调节部(233), 所述	是

	决定所述第二旋转杆是否相对于所述第一旋转杆滑动，	高度调节部决定所述第二旋转杆是否相对于所述第一旋转杆滑动，	
29	所述负荷施加部在所述站立框架和所述负荷支撑部之间起中介作用，从而引导所述主旋转部相对于所述站立框架的旋转，且还具备加强连接结构的引导连杆部，	所述负荷施加部在所述站立框架和所述负荷支撑部之间起中介作用，从而引导所述主旋转部相对于所述站立框架的旋转，且还具备加强连接结构的引导连杆部，	是
30	所述可动放置部具备： 安置旋转部，所述安置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放置框架；	所述可动放置部（4）具备： 安置旋转部（41），所述安置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放置框架；	是
31	放置连接部，所述放置连接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并提供第一连接旋转轴和第二连接旋转轴；	放置连接部（42），所述放置连接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站立框架，并提供第一连接旋转轴和第二连接旋转轴；	是
32	第一可动连杆部，所述第一可动连杆部一端连接到所述安置旋转部，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一连接旋转轴，从而将所述放置连接部的旋转力传递到所述安置旋转部；	第一可动连杆部（43），所述第一可动连杆部一端连接到所述安置旋转部，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一连接旋转轴，从而将所述放置连接部的旋转力传递到所述安置旋转部；	是
33	施加旋转部，所述施加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负荷施加部，并提供第三连接旋转轴；	施加旋转部，所述施加旋转部以能够旋转的方式连接到所述负荷施加部，并提供第三连接旋转轴；	是
34	第二可动连杆部，所述第二可动连杆部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三连接旋转轴，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二连接旋转轴，从而将所述施加旋转部的旋转力传递到所述放置连接部；	第二可动连杆部（44），所述第二可动连杆部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三连接旋转轴，另一端连接到所述第二连接旋转轴，从而将所述施加旋转部的旋转力传递到所述放置连接部；	是
35	及施加手柄部，所述施加手柄部连接到所述施加旋转部，并提供使用者施加外力的空间，施加到所述施加手柄部的旋转力通过所述施加旋转部、所述第二可动连杆部、所述放置连接部、所述第一可动连杆部传递到所述安置旋转部，	及施加手柄部（45），所述施加手柄部连接到所述施加旋转部，并提供使用者施加外力的空间，施加到所述施加手柄部的旋转力通过所述施加旋转部、所述第二可动连杆部、所述放置连接部、所述第一可动连杆部传递到所述安置旋转部，	是
36	所述安置旋转部根据对所述施加	所述安置旋转部根据对所述	是

手柄部的旋转力的方向，配置在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路径上而支撑所述子旋转杆，或从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路径上脱离而不限制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	施加手柄部的旋转力的方向，配置在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路径上而支撑所述子旋转杆，或从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路径上脱离而不限制所述子旋转杆的位置移动。	
--	--	--

经两者技术特征的比对可知，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提供给客户健身用的涉案产品“哈克深蹲机”的技术特征 1 至 36 与涉案专利 ZL202280017207.2 的权利要求 1 之相应技术特征全部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被控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知道，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

本条第一款所称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司法解释》（2016年3月23日人民法院报）明确规定《解释二》第二十五条所称合理对价，是指与专利产品基本相当或略低于专利产品的交易价格或交易条件。如果该对价明显低于专利产品的交易价格或条件，通常可以推定购买者应当知道所购产品并非专利产品。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本案中涉案产品的技术特征1至36与涉案专利ZL202280017207.2的权利要求1之相应技术特征全部相同，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对涉案专利侵权。必须说明的是被请求人有购买侵权产品的微信转账凭证，属于合法来源，但被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价格为5000元/台，明显低于专利产品的销售价29400元/台，并不是合理对价。

裁决

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提供给客户健身用的涉案产品“哈克深蹲机”全部技术特征落入请求人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发明专利ZL202280017207.1全部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

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裁决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侵权成立，责令柳州市某健身服务馆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哈克深蹲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杨江华

审 理 员：张 勇

审 理 员：林荣霖

柳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6年8月3日



